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发《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会同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 现回复如下:

问题 4、报告期内, 你公司因本年业绩指标未达标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033.5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后,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5%、170%、270%; 预留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6、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70%、270%。(以上净利润指

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实际完成情况为：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4,488,580.83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1,598,270.69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119%，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的 40%即 992.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的 60%即 177.60 万份，共计 1,169.60 万份，由公司注销。

2015—2017 年公司各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		离职及个人考核不合格	年度计提总额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2015	2,392.10	1,370.45	1,402.24				5,164.79
2016		1,370.45	1,402.24	66.46	73.30		2,912.45
2017			-2,804.48	66.46	-73.30	-222.27	-3,033.59

2017 年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冲回 2015 年度已确认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 1,402.2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冲回 2016 年度已确认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 1,402.24 万元；冲回 2016 年度已确认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 73.30 万元；冲回 2016 年度已确认的已离职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股权激励费用

222.27 万元；计提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费用 66.46 万元；共计冲回 1,631.3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3、不再继续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因本年业绩指标未达标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033.59 万元的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的业绩条件未能满足，所以公司对其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和讲解的规定。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4.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03%，其中已质押 8.09 亿元。请补充披露：

(3) 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回款管理中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回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主要内控制度有：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财务决算管理制度	
2	财务内部会计稽核制度	
3	财务分析管理制度	
4	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5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涉及到交货，所以列示
6	销售收入管理制度	
7	应收帐款管理制度	
8	保证金及标书款管理制度	
9	存货管理制度	涉及到收入确认

应收账款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债权，公司一直本着重要及审慎的态度，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及计价均严格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应收账款的对账管理也有着严格规定，各业务部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负责应收款管理、回款的跟踪、登记，并且财务部会定期与业务部门和客户进行对账工作。

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均责任到部门和个人，各项目、分公司应收账款责任人会积极主动与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做到应收账款必收，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财务管理部会对应收账款进行预警，即账龄分析，对超过一定期限账龄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管理；财务管理部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于每半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并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也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各业务部门应查明坏账产生的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如果是由于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等造成坏账，而对方的这种变化事先是可以觉察的，则应追究有关业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连带责任；如果应收账款收不回是由于业务人员主观上的疏忽（如：手续、单据不全等），则应追究其赔偿责任，从而减少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带来的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信用政策与回款管理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9、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 4.53 亿元的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电厂土地部分合计 3.26 亿元无法办理房产证。请补充披露：

（2）你公司电厂土地是否取得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并结合地上建筑物权属情况说明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是指公司与业主签订特许经营类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

许期限内，由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资产设施，并通过获得持续补贴或出售产品以回收投资、清偿贷款并获取利润。

公司通过自建/收购相关资产方式取得特许经营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

通过新建方式取得特许经营运营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的项目，公司与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约定：公司在环保设施移交给电厂前，享有合同项下环保设施的财产所有权、投资权、建设权、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运营服务费和脱硫除尘附产物的收益权，在合同期间，公司无偿使用由电厂提供的环保设施用地。

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运营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的项目，公司与电厂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约定：在经营期内，公司拥有以下权利：1) 有权运营、维护、管理合同内的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收购后经营期内具有拥有权；2) 以机组发电量为计量基础的合同约定收益权，此外，电厂保证依法取得并持续拥有公司环保设施用地并在合同约定经营期内无偿提供给公司用于经营及相关业务。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公司与电厂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电厂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据公司了解，公司特许经营相关环保设施用地为电厂国有划拨地或出让地，无权属纠纷。公司新建/收购特许经营相关环保设施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可一并依法办理。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内使用脱硫装置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通过自建/收购方式取得特许经营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为公司经营管理而持有，经营期内公司享有相关资产收益权，公司自建/收购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内使用脱硫装置相关环保设施（包括相关地上建筑物、不含土地）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和讲解的规定。

